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及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股 5% 股东上海易居生源(生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5月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7-044)：公司股东上海易居生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易居生源”)、上海易居生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易居生泉”)计划于2017年5月12日至2017年11月12日期间，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该部分股份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比例5%)。

近日，公司收到易居生源、易居生泉的《减持股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及《减持计划》：

一、股东减持股份进展情况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易居生源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5%)，易居生泉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5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8%)。

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减少 (%)
易居生源	集中竞价	2017年5月12日 至11月12日	20.2445	50,000	0.025
易居生泉	集中竞价	2017年5月12日 至11月12日	20.2327	56,000	0.028

易居生源、易居生泉本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2、减持前后持股情况对比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易居生源	无限售条件股份	4,261,400	2.13	4,211,400	2.11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易居生泉	无限售条件股份	3,238,600	1.62	3,182,600	1.59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合计		7,500,000	3.75	7,394,000	3.697

3、其他相关说明

(1) 易居生泉、易居生源本次股份减持比例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2) 本次股份减持方式、减持数量未违反《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内容。

二、股东减持股份的计划

易居生源、易居生泉拟继续减持上述不超过7,394,000股公司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3.697%），现将减持计划主要内容等公告如下：

1、减持计划

(1) 本次拟减持的原因：易居生源、易居生泉股东资金需求

(2) 股份来源：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经发行的股份

(3) 减持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7,394,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3.697%。

(4) 减持期间：自2017年11月21日至2018年5月21日期间（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5) 减持价格区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自公司上市之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

则上述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6) 减持方式：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

在本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之日起至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2、股东关于股份减持承诺及履行情况

易居生源、易居生泉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所作出的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如下：

(1) 在锁定期满后，将根据自身投资决策安排及公司股价情况对所持公司股份做出相应减持安排；在不违背限制性条件的前提下，预计在锁定期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减持完毕全部股份。(2) 每次减持时，将通知公司将本次减持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区间等内容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截止本公告日，易居生源、易居生泉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述承诺内容。

3、相关风险提示

(1) 易居生源、易居生泉的上述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督促易居生源、易居生泉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减持比例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本次易居生源、易居生泉的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因股价变动或交易受让方等原因，可能导致本次减持未能按计划实施，易居生源、易居生泉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4) 易居生源、易居生泉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高管控制的主体，本次拟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备查文件

1、易居生源、易居生泉《减持股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减持计划》。

特此公告。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14日